

附件 1

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办理内容

信用修复“一件事”主要涉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实现信用修复一口受理，同步结束公示。

二、受理对象

被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列入异常名录，其失信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的市场主体。

三、受理机构

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四、申请材料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材料。

行政处罚修复需提交：1.《信用修复申请书》；2.《守信承诺书》；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企业异常经营名录修复需提交：1.《信用修复申请书》；2.《守信承诺书》；3.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时还需提交：补报的年度报告、补报年报当年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证明（如

租赁合同、产权证或者无偿使用证明等)、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时还需提交: 若经营场所变更的, 提交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场所仍然存在的, 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图片证明; 5. 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时还需提交: 已更正相关信息公示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时还需提交: 已履行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材料。

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时需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2. 经行政处罚部门审核认定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3.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三)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材料。

按照作出列入名单决定部门的相关规定材料提交。(材料明细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五、办理流程

(一) 提出申请。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列入的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地址：<http://qh.gsxt.gov.cn>)或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窗口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2. 其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3. 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市场主体按照作出列入名单决定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二) 修复审核。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或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窗口提交的申请，由省、市州、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对材料齐全，整改完成的企业予以修复；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材料提交不齐全的企业不予修复并告知原因。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的修复申请，由省、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对材料齐全，整改完成的企业予以修复；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材料提交不齐全的企业不予修复并告知原因。

3. 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修复申请，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审核。

（三）修复数据处理。

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完成审核后，1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果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信用中国（青海）”及各市州信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同步公示修复结果信息或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六、办理时限

各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别按照相关部委规定的时限办结。（办理时限明细详见附件四）